

反商业贿赂法律实务丛书

FAN SHANGYE HUI LU FA LU
SHI WU CONG SHU

SHANGYEHUILU QUANQIU ZHILI DE LIFA YU SHIJIAN

商业贿赂

全球治理的立法与实践

程宝库 主编

芬兰反商业贿赂立法与实践
大洋洲国家治理商业贿赂的立法与实践
日本的反商业贿赂立法与实践
美国治理商业贿赂的立法与实践
新加坡和中国香港的反腐败立法与实践
联合国的反贿赂立法与实践
经济合作发展组织反商业贿赂立法与实践
区域性国际组织反贿赂措施
专业性国际组织反商业贿赂措施
非政府组织反商业贿赂的努力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SHANGYEHUOLU QUANQIU ZHILI DE LI

商业贿赂

全球治理的立法与实践

程宝库 主编

王欣 张新宇 副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业贿赂:全球治理的立法与实践/程宝库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2006.6
(反商业贿赂法律实务丛书)
ISBN 7-5036-6426-6

I. 商… II. 程… III. 商业—贪污贿赂罪—研究
—世界 IV. D91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58145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伍远超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A5

印张/13 字数/338 千

版本/2006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6426-6/D·6143 定价:2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写说明

我们编写这套丛书,旨在帮助读者解读反商业贿赂的有关立法,理解商业贿赂的危害与治理对策,并对全球范围内治理商业贿赂的国际立法趋势及实践做法有所认识。

从世界范围来看,商业贿赂破坏各国经济发展、廉政制度与社会风气,其为害有年。但各国认识到其危害,并从法律上加以治理,却是近几十年的事。特别是最近10年,全球范围内治理商业贿赂的理论与立法实践明显升温,许多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对全球范围内商业贿赂的状况、危害性进行了大量调查,并就商业贿赂产生的原因及其与腐败的关系作了较为系统的解释。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多个国际组织签订了一系列国际公约,许多国家修改或完善了国内立法,加大了对商业贿赂的打击力度。可以说,在全球范围内,治理商业贿赂已经成为一股浩大的潮流,它以摧枯拉朽之势,扫荡着为商业贿赂打掩护、找借口的各种旧规则、旧观念。

国际社会治理商业贿赂的理论与实践之所以在最近十年取得骄人成就,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研究方法的革新。许多学科的研究体系都有着久远的理论传承和积淀,比如,当代法学的许多理论都源自罗马法,引古而论今,是建立学科研究体系的捷径,并有利于树立权威的论点。但是,对于商业贿赂,基本上无法从古代文献中找到论述,要展开对它的研究,就必须从头开始,而这首先就需要解决研究方法 with 理论工具的问题。值得庆幸的是,当代社会学、经济学、管理学等学科的发展为商业贿赂问题的研究提供了丰富的研究方法 with 理

论工具,近年来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对全球范围内商业贿赂的调查借用了当代社会学最先进的社会调查与统计方法;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的研究报告和许多学者的研究论文大量使用了当代经济学最先进的分析模型——包括制度经济学模型和博弈论模型;当然,公共管理学和公司治理的理论也都在研究借鉴之列;从而形成了多学科交叉研究的良好格局。多学科交叉研究的优势在于其解析问题的广度与深度都不受单一学科的局限,从而可以把那些单一学科很难定位、很难说清的问题挖掘出来,就这些问题的本质、价值、效用等给出令人满意的答案。

我国是一个新兴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取得了世界瞩目的成就。但是,就在我国改革开放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进程中,商业贿赂也在滋生蔓延,并成为一种市场潜规则,造成严重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危害。商业贿赂在我国泛滥并成为市场潜规则,其原因比较复杂,如中国经济和社会转型过程中,由于国家对建设市场经济经验不足,加之在经济体制改革攻关阶段,改革阻力增大,一些旧体制、旧观念、老做法等因素不能及时改革,落后于市场经济发展的现实需要,而人们的思想日趋复杂,从而出现市场道德的扭曲。而商业贿赂在我国泛滥,更加对人们的是非观和市场行为规则造成困扰。

笔者关注商业贿赂问题已有大约 10 年的时间,但决定编写这套丛书却是一年之内的事。2005 年 6~7 月,笔者关于商业贿赂在我国泛滥的情况及其危害性的研究成果经新华社摘发,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同志先后两次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坚决制止商业贿赂行为,抓住典型案例,以警示和教育更多的人。吴官正同志也作出批示,要求在今后一段时间内,把治理商业贿赂作为我国反腐败工作的重点。中央领导人的重要批示向全国发出了总动员,一场治理商业贿赂的专项斗争从此拉开序幕。2006 年 1 月 6 日,在中央纪委第六次全会上,反商业贿赂首次被作为反腐败的重要内容并被明确为 2006 年的工作重点。2 月 15 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部署行政监察工作

时,要求认真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并重点查处政府机关公务员在其中利用行政权力收受贿赂的行为。2月24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主持召开第四次全国廉政会议,在部署2006年政府系统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时,再次要求各地各部门要把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作为反腐倡廉的重点。

胡锦涛等中央领导人在百忙之中看到一位普通学者的意见,竟能如此重视,充分说明他们关注民情,体察民意,思想敏锐,高瞻远瞩。党中央作出治理商业贿赂的重大决策,这不仅是一次市场秩序的整顿,更是一次反腐败斗争的深化,是为政府职能转变排除障碍,是一场对全党、全社会的道德观教育。总之,治理商业贿赂专项斗争是一场中国政治和经济体制综合改革的攻坚战,虽然困难很多,但中央领导人的决心是坚定不移的,中央的决策已定,一系列治理措施将陆续出台,国家也正在研究建立治理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党中央直接领导的这场斗争顺应了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的潮流,是利国、利民之举,必将取得成功。这也正是每一个民族赤子的殷切期盼!

在这套丛书中,《商业贿赂:法律与典型案例解析》和《商业贿赂:社会危害及其治理对策》是本人较长时间以来研究成果的总结。《商业贿赂:全球治理的立法与实践》是南开大学“跨国公司研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子课题“跨国公司与中国市场竞争法制”(课题编号:985TNC20060304)的研究成果,由本人主编,王欣、张新宇任副主编。主编和副主编共同撰写了本书大部分内容,其他参加编写的人员如下:陈瑛玢(第二章)、高晓培(第三章第一节)、孙佳颖(第五章第一、六节)、辛宇罡(第九章)、孙兴涛(第十章)、于春萍(第十一章)。在参加编写的人员中,孙佳颖是天津商学院教师,于春萍是天津工业大学教师,其他参加者都是南开大学的研究生。

程宝库

2006年5月8日于南开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商业贿赂的定义.....	1
第二节 治理商业贿赂的国际趋势.....	7
第二章 芬兰反商业贿赂立法与实践	12
第一节 概说	12
第二节 芬兰反贿赂刑事立法	15
第三节 独立调查官制度	23
第四节 芬兰与治理商业贿赂有关的其他举措	31
第三章 大洋洲国家治理商业贿赂的立法与实践	34
第一节 新西兰治理商业贿赂的立法与实践	34
第二节 澳大利亚治理商业贿赂的立法与实践	50
第四章 日本的反商业贿赂立法与实践	55
第一节 本国公职人员受贿的法律治理	55
第二节 贿赂外国公职人员的法律责任	61
第三节 私营机构人员贿赂的法律责任	63
第四节 特定行业中的反商业贿赂立法	77
第五节 日本的反商业贿赂实践	81
第五章 美国治理商业贿赂的立法与实践	85
第一节 概说	85
第二节 虚假索取法	87
第三节 反回扣法	98

第四节	海外反腐败法·····	102
第五节	不正敛财及不正犯罪组织法·····	132
第六节	美国其他法律中有关反贿赂的规定·····	137
第六章	新加坡和中国香港的反腐败立法与实践·····	147
第一节	新加坡反腐败立法与实践·····	147
第二节	中国香港反贿赂立法与实践·····	160
第七章	联合国的反贿赂立法与实践·····	219
第一节	概说·····	219
第二节	联合国《公职人员行为国际守则》·····	222
第三节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226
第四节	《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 宣言》·····	271
第八章	经济合作发展组织反商业贿赂立法与实践·····	277
第一节	经济合作组织反商业贿赂立法概况·····	277
第二节	《反对在国际商务交易活动中行贿外国公职人 员公约》·····	279
第三节	关于《反对在国际商务交易活动中行贿外国 公职人员公约》的注释·····	291
第四节	经合组织反行贿公约谈判过程中形成的法律 文件·····	300
第五节	《理事会关于行贿外国公职人员贿资课税减 扣的建议》·····	309
第六节	经合组织《跨国企业指导方针(2000年修订)》·····	310
第九章	区域性国际组织反贿赂措施·····	314
第一节	欧洲理事会反贿赂实践·····	314
第二节	美洲区域性组织的反贿赂实践·····	326
第三节	非洲联盟与《预防和打击腐败公约》·····	344
第十章	专业性国际组织反商业贿赂措施·····	360
第一节	世界银行及其反腐败行动·····	360

第二节	亚洲开发银行与新千年宣言暨反腐行动计划·····	362
第十一章	非政府组织反商业贿赂的努力·····	372
第一节	反商业贿赂领域非政府组织的概况及其作用·····	372
第二节	透明国际组织的反腐败实践·····	375
第三节	国际商会的反腐败实践·····	387
第四节	其他非政府机构的反腐败实践·····	393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商业贿赂的定义

一、贿赂定义的发展与商业贿赂概念的出现

时至今日,在许多国家——包括在多数发达国家的立法与司法实践中,以及在许多法学文献中,“贿赂”与“商业贿赂”两个概念之间的关系不很清楚,从而给人们的理解造成困扰。出现这种情况并不奇怪,因为随着各国反贿赂立法与司法实践的发展,传统的“贿赂”定义暴露出其外延狭窄的内在缺陷,许多危害社会的贿赂行为被忽略在传统定义之外,不能适应惩治犯罪的社会正义需要。为了顺应惩治犯罪的社会正义需要,立法与司法实践对“贿赂”定义的外延不断进行扩展,但是,“贿赂”作为一个法律术语,法律的可预见性原则客观上又要求保持其定义的固定性。因此,“贿赂”定义的扩展常常面临许多困难。为了协调上述矛盾,起初,人们希望在保持传统的“贿赂”定义基本不动的前提下,通过创设新型贿赂概念弥补传统“贿赂”定义的缺陷,这正是“商业贿赂”概念产生的背景。关于这一点,我们可以从美国相关立法的演进中看出。

“贿赂”的定义在美国的法律演进中,经历了从仅指公职人员的贿赂到包括私人雇员贿赂的发展,到 19 世纪 60 年代,美国对商业贿

赂的规定已经比较全面。这个历程可以从 Perrin 诉美国一案^①中法官的解释看出。该案的法官意见中指出:

“最早期的习惯法中,贿赂罪仅限于对法官的贿赂。到 Blackstone 时期,贿赂被定义为针对法官或其他维护司法公正中所涉及的人员的犯罪,同时扩展到实施和接受贿赂的两方。从 19 世纪学者的文章中可以看出贿赂已扩展到针对公共官员以及选举人和证人的贿赂。到 20 世纪,英国通过的《防止贿赂法案》把针对代理人及雇员的商业贿赂确定为刑事犯罪。

“在美国,到 1961 年旅行法案通过时,联邦以及州的立法对贿赂的含义已经远远地超过它本身习惯法上的意义了。尽管国会并没有通过一个通用的商业贿赂的立法,但是在特定的领域都有了相关的规定。在 1940 年的《运输法案》当中,联邦立法特别规定了对个人的贿赂(禁止对公共承运人的代理人或雇员进行贿赂)。1960 年《传媒法修正案》中规定禁止对电视游戏节目竞赛者进行贿赂。

“早在 1961 年以前在各州当中也已经存在了类似的对习惯法意思上的含义的扩展。14 个州宣布商业贿赂为非法。另外有 28 个州在更窄的范围内规定在一些特定领域的贿赂以影响私人义务的行为为非法,包括对代理人、公共承运人、电报公司雇员、银行雇员以及体育运动的参加人等的贿赂。

“总体来讲,到 1961 年关于贿赂的一般含义和理解已经超越了它早期的习惯法上的含义。在 42 个州以及联邦的立法当中,贿赂包括对从事私人行为的个人的贿赂。也正是在这个背景下《旅游法案》被通过。”

但是,时至今日,许多国家立法中的“贿赂罪”仍然是单指贿赂本国公职人员的犯罪,而以“商业贿赂罪”称谓贿赂私营部门内人员的犯罪。这种妥协的做法虽然对保持“贿赂”传统定义的稳定有其价值,但其弊端也不可忽视,因为,把“贿赂”和“商业贿赂”作为两个

① Perrin 诉美国一案,美国第五巡回上诉法院,案例号:444 U. S. 37(1979)。

并列的不同概念,无疑是扭曲了二者在语义上本来具有的从属关系,并把本质相同、互相联系的违法行为人为地割裂为两个概念,不利于法律的理解和执行。因此,近年来,一些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都在对商业贿赂的定义进行反思或重新界定。为了明了这一趋势,我们有必要考察商业贿赂的不同定义,找出狭义和广义定义之间的不同,从而对商业贿赂有一个清晰完整的认识。

二、狭义的定义

1. 狭义定义的特点

狭义定义主要是把商业贿赂定义为“对商业人士的贿赂”,从而使商业贿赂成为与“贿赂公职人员”对应的另一类贿赂罪。

2. 狭义定义之间的差异

需要注意的是,狭义定义是一类定义,而不是一种定义。

不同的狭义定义之间仍有范围宽窄的差异。如在美国,权威法律词典——《布莱克法律词典》对商业贿赂的定义范围较窄:词典中的“商业贿赂”仅指“行贿赂潜在买方的代理人或雇员以在商业竞争中取得优势”。而《美国标准刑法典》第224条第8款对商业贿赂的定义虽然也属于狭义,但范围比《布莱克法律词典》要宽得多,具体规定如下:

(1)一个人如果索要、接受或同意接受任何利益,并且本着故意违反或同意违反其作为以下人员所应该承担的忠实义务:

- (a) 合伙人、代理人或雇员;
- (b) 受信托人、监护人或其他受托人;
- (c) 律师、医生、会计、鉴定人、其他职业顾问或信息提供者;
- (d) 高级职员、董事、经理或其他直接参与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事务管理的参与者;或

(e) 仲裁员或其他应保持公正的判决者或调停人。

则此人行为构成轻罪。

(2)一个人如果就其从事的业务需要就商品或服务向公众作出

公正的选择、鉴定或评论,而他故意索要、接受,或同意接受任何利益而影响其选择、鉴定或评论,则其行为构成轻罪。

(3)一个人如果给予、提供,或同意给予任何利益构成轻罪。

3. 我国的狭义定义

我国对商业贿赂的狭义定义,是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于1996年颁布的《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中所给出的定义。这是一个典型的狭义定义,其范围较美国《布莱克法律词典》对商业贿赂的定义还要窄。因为这个定义是我国立法文件第一次给出的商业贿赂的定义,影响很大,故对其由来和内容作一介绍。

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93年9月2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将贿赂纳入管辖范围,该法第8条规定:“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在账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的,以行贿论处;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在账外暗中收受回扣的,以受贿论处。”根据上述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只对商品购销中的贿赂行为作出了禁止性规定,其他商业领域的贿赂行为未被涉及。之所以如此,主要原因是当时我国市场经济体制建设尚处于起步阶段,而商品购销中的贿赂行为为害已久,引起人们的普遍重视,而其他商业领域的贿赂现象尚不突出,其危害性没有完全显露出来。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对商品购销中的贿赂行为作出了禁止性规定,但并没有使用商业贿赂这个概念,更没有给出定义。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96年11月15日颁布了《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其第2条第2款规定:“本规定所称商业贿赂,是指经营者为销售或者购买商品而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对方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也就是说,该暂行规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8条所禁止的行为定义为商业贿赂。但是,该暂行规定第2条第2款对商业贿赂的定义属于不完全归纳,并非意在囊括商业贿赂的全部。

4. 狭义定义的不足

(1)所谓狭义的定义,是指根据一部法律作出的定义,只适用于该一部法律,不能反映其他法律的内容,容易造成对不同法律理解上的“割裂”。

(2)狭义定义属于不完全归纳,并非指商业贿赂的全部,但可能有人误将狭义定义视为完全定义,从而对“商业贿赂”的完整含义产生误解。

(3)狭义定义是一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贿赂犯罪是一个老罪名,各国“贿赂罪”本指“贿赂公职人员”,普遍忽略了私营商业领域的贿赂。如澳洲法律词典对“贿赂”的定义为:“向公职人员交付或提供贿赂品,导致该人员违反职责的普通法罪行。”随着私营商业领域的贿赂日益猖獗,当一些国决定对其立法规制时,为了不触动“贿赂罪”这个老罪名,便用“商业贿赂”指称对私营商业人士的贿赂,从而形成商业贿赂的狭义定义。

事实上,狭义定义不能反映商业领域贿赂的全部状况,不利于维护市场竞争秩序,惩处日益严重的商业贿赂行为。广义定义的出现也就成为历史的必然。

三、广义的定义

1. 广义定义的标准

广义的定义以行贿动机为主要标准,把各种行业、各个领域发生的牟取商业利益的贿赂行为统称为商业贿赂。据此,我们可以给出广义的商业贿赂定义:“商业贿赂指市场参与者为谋取商业利益而故意采取各种贿赂手段侵害正常市场秩序的行为。”

同狭义定义相比,广义的定义具有更广泛的适用性,能够反映一个国家商业领域贿赂现象的全貌,反映一个国家市场秩序的真实情况,能适用于所有法律法规。根据我们的检索,目前,我国至少有13部法律和10部以上法规对商业活动中的贿赂行为作出了禁止和处罚的规定,涉及商业贿赂的国务院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114件,

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多达数百件。这些法律包括公司法、保险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建筑法、食品卫生法、药品管理法、政府采购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它们从不同角度,对商业活动不同环节发生的贿赂行为作出了规定。

目前,我国的治理商业贿赂专项斗争,所致力的是广义的商业贿赂。

2. 国际商会的定义

国际商会《反勒索及贿赂行为规则及意见》(2005年版)是一份由企业自愿采纳的文件,目的在于为商事主体提供一个自我规制的手段,从而在交易中提升诚信标准。《反勒索与贿赂行为规则及意见》第1条规定:贿赂指提供、允诺、交付或接受任何不正当的金钱或其他利益,贿赂的对象为以下三类人:国内的公共官员、政党、党内官员或获选人,外国或国际组织官员,私营机构中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或代理人。同时,贿赂还要以得到商业上的或其他不正当的好处为目的。

3. 透明国际组织的定义

透明国际组织《商业反贿赂守则》导言中规定:本守则所称贿赂,是指提供、赠与或接受任何形式的贿赂,包括从合同款项中提取任何比例的回扣,或通过其他方式或渠道向客户、代理商、承包商、供应商及其雇员或者政府官员提供不当利益;雇员为了其个人或亲友伙伴的利益,安排或接受来自客户、代理商、承包商、供应商及其雇员或者政府官员所提供的贿赂或回扣;以及超出合理限度的礼物、款待和宴请。

4. 经合组织的观点

《对2000年经合组织关于跨国公司的指导方针的回顾》也创立了反贿赂的新篇章。指导方针称:“企业不应该,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允诺、给予或者要求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的利益以获得或保持商业或者其他非正当利益。”经合组织的观点所反映的也是广义的商业贿赂定义。

第二节 治理商业贿赂的国际趋势

一、贿赂的跨国蔓延与严重危害

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的 60 多年间,在科技创新和国际制度安排的合力推动下,国际贸易和跨国投资等国际商业活动一直在迅猛发展,从而形成了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新型世界经济、政治和社会格局。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日趋深入,各种经济现象已经不能单从一国国内来考虑。比如,随着资本的国际流动,商业贿赂一度成为某些跨国公司开拓海外市场的手段,它们的高管人员堂而皇之地把贵重礼物送给某些发展中国家的领导人,秘密的台下交易更是层出不穷。1977 年,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在一份报告中披露,美国 400 多家企业在海外存在非法的或有问题的交易,这些企业承认曾经向外国政府官员、政客和政治团体支付了高达 30 亿美元的巨款,^①如此巨款对东道国政府的腐化作用是不难想象的。而一些资本输出国的政府,为了帮助本国企业在国际上取得竞争优势,对本国企业在国外的贿赂支出给予税收上的优待——允许抵税。这在很大程度上助长了发展中国家的腐败现象,导致商业贿赂在国际间蔓延。

从 20 世纪 70 年代起,上述现象逐渐引起一些国家和国际组织的重视,国际上对跨国商业贿赂问题的研究日趋活跃,人们对商业贿赂危害性的认识日趋深刻,一些国际组织先后出台了不同的治理对策,许多国家加强了惩治商业贿赂的立法。目前,国际社会在治理商业贿赂的立法、司法、行政、企业自律等许多方面都取得了丰富的经验。这些经验对我国反商业贿赂斗争有着重要的借鉴意义。

^① Daniel Patrick Ashe, "The Lengthening Anti-bribery Lasso of the United States: The Recent Extraterritorial Application of the U. S. 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 *Fordham Law Review*, May 2005, p. 73.

商业贿赂是腐败的一种主要表现形式,严重的商业贿赂曾导致许多国家经济发展受阻、腐败横生、社会动荡,甚至有些政权因贿赂丑闻而垮台。20 世纪的最后 30 年是贿赂丑闻的高发期,“在东南亚,印度尼西亚总统苏哈托在汹涌的示威抗议浪潮中下台了,因为他拒绝实行改革,特别是拒绝就他的家族非法从与国家有联系的企业中攫取的巨额财富采取行动”。^①在拉美,受贿指控导致巴西总统科洛尔·德梅洛、委内瑞拉总统卡洛斯·安德烈斯·佩雷斯被弹劾,厄瓜多尔总统阿夫达拉·布卡拉姆辞职。

在许多发达和较为发达的国家,商业贿赂也一度成为滋生腐败的“温床”。例如,20 世纪 70 年代,日本首相田中角荣涉嫌在国家购买飞机的过程中,收受美国飞机制造商洛克希德公司 5 亿日元贿赂,日本多家航空公司也被卷入其中。案件曝光后,田中角荣被迫辞职,并被判刑 4 年。此案涉及 460 人,对该案的审理历时 19 年,直到 1995 年 2 月,日本最高法院才作出终审判决,在最终判决发布的一年之前,田中已经在家乡病逝,因案情复杂,长年累月的诉讼耗资达 6 亿日元。

而近期较为典型的事例就是韩国前总统卢泰愚巨额受贿案和德国前总理科尔现金丑闻案。

卢泰愚,1932 年 12 月 4 日出生于韩国大邱,曾在韩国军队服役多年,于 1981 年获上将军衔。1987 年 8 月任民主正义党总裁,同年 12 月当选为韩国第 6 任总统,成为自朴正熙之后首位民选总统。1995 年秋,正当韩国国会议员选举之时,在野党议员朴其冬向执政党抛出了一颗重磅炸弹:前总统卢泰愚使用假名,存有秘密资金,严重违反存款必须使用本人真实姓名的法律规定。朴其冬不仅揭发了卢泰愚在 1993 年下台之前,曾将 4000 亿韩元(约合 5 亿美元)分别以其他人的名字存入同和银行、新韩银行等处,而且提供了其中一笔

^① 胡鞍钢:“中国——挑战腐败”,转引自约翰·布拉德·马斯、弗里茨·海曼:《打击国际腐败行为》(世界银行报告),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